

附件 1

第四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8 人，其中核心团队人员不超过 3 人，团队成员之间有合作基础。核心成员至少有 1 人为出站 8 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且截止报名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陕西省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具有博士后经历。

（二）企业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参赛项目领域与参赛人员的博士后研究领域有关。

（三）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带动或促进就业效果明显。

（四）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有关要求

（一）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对赛道进行相应调整。

（二）参赛项目和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均不得在两个赛事组别之间重复兼报，也不得在同一赛事组别里多次报名。

（三）已在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的项目不再重复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项目有重大技术突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各设站单位并经组委会审核确认后的除外），创新赛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

（四）支持已报名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博士后项目或团队（个人）参赛。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条件

一、参赛人员按以下领域分类报名参赛：

1. 现代工业：光子、商用车（重卡）、航空、无人机、人工智能（大数据）、输变电装备、智能终端、白酒、石油天然气、太阳能光伏、医药和医疗装备、新型电力工业、富硒产品、纺织服装、乳制品、成套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铝镁钼深加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乘用车（新能源）、数控机床、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航天、煤炭、机器人、钛及钛合金、节能环保、氢能、现代化工、增材制造、新型显示、钢铁深加工、传感器与物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符合我省 34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 文化教育：数字文体、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文化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符合我省文化教育高质量发展理念和要求的特色项目。

3. 其他领域：种业振兴、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农业、家庭农场、农业生产大托管、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农业碳汇、电商直播、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金融、旅游康养、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家庭社区服务等领域，具有融合创新、提能增效显著

特点，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所需。

参赛项目和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均不得在两个赛事组别之间重复兼报，也不得在同一赛事组别里多次报名。

二、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外留学或做访问学者一年以上，学有所成；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4. 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岁；

5. 截至报名时，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实施后成长潜力较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二）创业赛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外留学或做访问学者一年以上，学有所成；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4. 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岁；

5. 截至报名时，已在陕西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机构。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大赛赛事安排

一、报名参赛

1. 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根据大赛类别填写《第四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通过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shaanxipiec.com>）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

报名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2. 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各留学回国人员工作单位负责对各自单位报名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预审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

3. 大赛组委会对报名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初赛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复核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二、大赛初赛

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完成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创新组和创业组各甄选若干优秀项目进入决赛。（决

赛项目数量根据各组报名情况决定)

初赛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2 日（拟定）

三、大赛总决赛

总决赛创新赛分专业领域进行，创业赛不分领域进行。总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评委以知名行业专家、创投专家为主。比赛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总决赛时间：2025 年 9 月中下旬（拟定）